

工商业与人权：演进中的国际议程

[美] 约翰·杰勒德·鲁格*

张伟** 尹龄颖***译

摘要：随着全球化经济的不断发展，跨国企业侵犯人权的现象不断加深。以约束性国际规范来管理跨国公司的行为成为联合国在工商业领域的重要议程。《关于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实体的人权责任规则》草案制定了一系列跨国企业保护人权的权利标准，但该草案存在调整主体范围和权利清单难以确认的问题，为国家和企业设定同等的人权保护义务机制也遇到了挑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作为一项联合国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保护机制，梳理了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国际规范和实践，强调了国家的保障义务和公司侵犯人权的责任追究。工商业与人权国际法保护机制的发展，离不开国家体制性规范来裁判企业有害行为，也离不开企业的自我管制。

关键词：工商业与人权 跨国企业 软法 自我管制

以国家为基础的全球治理体制用了不止一代人的努力来适应跨国公司不断扩张及其日益增长的影响力。联合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首次尝试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来管理跨国公司的行为。^① 这一尝试由发展中国家发起，并成为更为广泛的、以重新分配为目的而著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规范项目中的一部分。^② 人权并未在此有所体现。前苏联集团对此表示支持，但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却予以反对。历经十余年之后，该谈判陷入停顿，直到 1992 年才被正式放弃。

* 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柯克帕特里克国际关系学教授，兼前“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我要感谢加拿大、比利时、挪威、瑞典、英国政府，美国联合国基金会、肯尼迪学院企业社会责任项目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对本文所作研究和咨询的资助；哈佛大学法学院也提供了研究支持；澳大利亚墨尔本的安德慎律师事务所也为本文提供了公益性的法律帮助。我最需要感谢的是日内瓦的同事们，他们分别是瑞士外交部借调的杰拉尔德·帕舒（Gerald Pachoud）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官员莱纳·文德兰（Lene Wendland）；我还要感谢为本文提供了额外研究支持的我在哈佛大学的研究团队，他们分别是雷切尔·戴维斯（Rachel Davis），埃米·莱尔（Amy Lehr），迈克尔·弗里格特（Michael Wright）、瓦妮莎·齐默尔曼（Vanessa Zimmerman）、克里斯蒂娜·巴德尔（Christine Bader）、乔纳森·考夫曼（Jonathan Kaufman）、迭戈·基罗斯·奥纳特（Diego Quiroz Onate）以及从英国石油公司借调的贝丝·詹金斯（Beth Jenkins）。

**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① UN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a Code of Conduct, *Draft UN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UN Doc. E/1990/94 (June 12, 1990).

② 参见 Branislav Gosovic & John Gerard Ruggie, “On the Creation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6) 3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09, p. 309.

“软法”方案赢得了更广泛的政治吸引力。1976年,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通过了一系列有关跨国企业的指导性准则;一年后,国际劳工组织也通过了一份《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上述文件都于2000年进行了修订。^①两份文件都援引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标准。

同样在2000年,联合国全球契约项目开始启动。它是一个自愿性举措,旨在吸引公司以及包括劳工在内的民间团体,共同致力于推动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保护以及2004年增加的反腐败领域的联合国标准。^②全球契约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企业社会责任倡导者,聚焦于规则普及以及实用经验和方法传播,目前已构建了由三千多家企业和四十个国家组成的联络网。由于该项目得到了发展中国家企业广泛参与,使其在同类倡议中独占鳌头。

随着企业侵犯人权现象报道的持续发酵,尤其是在采矿业、鞋业和服装行业,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一个由26名相对独立的专家组成的人权委员会下属机构)于1998年设立了一个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③它的工作职责是“就跨国公司的活动及其工作方法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和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实现”。^④2003年,该工作组起草了一份名为《关于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实体的人权责任规则》的草案(以下简称草案)。^⑤

该草案采用了条约式行文方式,共有23个条款,为跨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权标准。其内容涵盖了从国际人道法,到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再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环境实践等领域。该草案在确认国家承担保护人权首要责任的同时,还规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其“活动和影响范围内”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⑥草案还要求企业责任应当受国内和国际机构的监督,并且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⑦

小组委员会于2003年通过了该草案。据主要起草者解释,“这些规则是(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内)首份得到国际认可的非自愿性倡议”。^⑧但故事并未就此结束。该草案随后被提交到了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期在这一政府间上级机关于2004年召开的下届会议上予以正

①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ext, Commentary and Clarification*, OECD Doc. DAF/IME/WPG (2000) 15/FINAL (2001), 参见网站: [http://www.oecd.org/olis/2000doc.nsf/LinkTo/daffe-ime-wpg\(2000\)15-final](http://www.oecd.org/olis/2000doc.nsf/LinkTo/daffe-ime-wpg(2000)15-final) (以下简称OECD指南);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第2000/11号决议),83 ILO OFF. BULL. (ser. A), No. 3 (2000)。

②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见联合国全球契约网站: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我曾帮助建立该契约。1997年至2001年,在我担任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期间,项目承担监管责任;从我进入哈佛大学任教后,我继续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关于全球契约的特别顾问;2005年,安南任命我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③ 小组委员会26名成员均由人权委员会挑选产生,以个人身份执行公务,被授权开展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④ 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者小组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前身)第1998/8号决议:《第15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者小组委员会报告》,UN Doc.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30、31—32页,第4(d)段,1998年9月30日。

⑤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Aug. 26, 2003) (以下简称草案)。第一轮被称为“行为准则草案”,第二轮被称为“指导方针草案”。大体而言,第一次命名过于激进而第二次命名太过温和。该工作组的成员包括:来自古巴的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Miguel Alfonso-Martinez),来自塞内加尔的哈吉·吉塞(El-Hadji Guisse),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弗拉基米尔·哈塔什基(Vladimir Khartashkin),来自韩国的朴铢吉(Soo-Gil Park)以及来自美国的戴维·魏斯布罗德(David Weissbrodt)。

⑥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Aug. 26, 2003), 第1段。

⑦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Aug. 26, 2003), 第15至18段。

⑧ David Weissbrodt & Muria Kruger,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2003) 97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01, p. 903.

式采纳。^① 然而，人权委员会却对此漠然置之。

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都公开支持这一提案，并且开始将其称为“联合国准则”。然而，以国际商会和国际雇主组织为代表的工商业团体却坚决反对该草案。^② 在人权委员会看来，这份文件包含了“有实际使用价值的因素和观点”，但其并无意提请审议该份文件，且认为作为一份建议性草案，该文件没有任何法律地位。小组委员会也被要求不对企业活动采取任何监督措施。^③

尽管人权委员会并不准备通过该草案，但是包括几个主要工业化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都意识到，工商业与人权的话题确实需要认真对待了，并且想方设法将其纳入议事日程。因此，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探寻出路并向其报告。^④ 然而一年之后，共识仍然难以达成。于是，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首届任期为两年的特别代表，对其赋予广泛的职责，包括“确认并澄清”与工商业和人权有关的国际标准和政策，对包括公司“串通”和“势力范围”等在内的关键概念予以澄清，并提交“观点和建议”以供人权委员会审议。^⑤ 2005年7月25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的该项提议，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三日后便任命我出任该特别代表一职。^⑥

本文对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特别代表的日常工作提供了一个概要说明，并简要描述其未来发展趋势。在此情况下，文章将揭示为什么我总结说不能如一些参与讨论的人曾经敦促我的那

① UN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ub-Comm'n] Res. 2003/16,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UN Doc. E/CN.4/Sub.2/2003/L.11 (Aug. 13, 2003), at 52.

②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Joint Views of the IOE and ICC on the Draft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Mar.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reports-and-materials.org/IOE-ICC-views-UN-norms-March-2004.doc> [hereafter IOE-ICC Joint Views].

③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HR] Dec. 2004/116, UN Doc. E/CN.4/DEC/2004/116 (Apr. 22, 2004).

④ CHR,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on Human Right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Related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UN Doc. E/CN.4/2005/91 (Feb. 15, 2005).

⑤ 参见人权委员会第2005/69号决议（2005年4月15日），UN Doc. E/CN.4/2005/L.87，第1段，转载于人权委员会第61届会议报告：UN Doc. E/2005/23-E/CN.4/2005/135，第268页，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被赋予以下职责：

(1) 确认并澄清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和责任制标准；

(2) 详细说明国家在有效管制和评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保护人权功效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所起的作用；

(3) 研究并澄清诸如“串通”和“势力范围”等概念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影响；

(4) 制定文件和措施，以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进行评估；

(5) 搜集国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各种最佳做法，并制成汇编。

这一决议由下列国家联合发起：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⑥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Deci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UN Doc. E/2005/INF/2/Add.1 (July 25, 2005) (该文件通过了联合国秘书长对该任务一位特别代表的任命)。

样，“赞同”并以草案“为基础”开展工作。^① 本文吸收了我曾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继者人权理事会的两份报告；将近两打的相关研究报告；三个区域（约翰内斯堡、曼谷和波哥大）的多种利益攸关方咨询答复，四次国际性法律专家研讨会以及两次针对个别行业（采矿业和金融服务业）的咨询会议；对三大洲跨国经营企业的实地走访；以及许多律师事务所为我的工作提供的公益性研究。^②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对草案中核心的概念性缺陷进行简要审查；二是结合当前与人权相关的工商业活动方面的管理标准、法律以及其他规则，分析草案规则倡导者提出存在问题的事实性观点；以及对我被授权的工作内容未来走向作一个总结性讨论。

一 概念性挑战

参与草案规则讨论的所有主要参与者如果既没有坚决捍卫其观点实质价值，也没有策略性地维护自身利益，那就令人十分惊讶了。一般而言，工商业都不喜欢具有约束力的规则，除非发现其必要性或不可避免性。政府往往对其境内企业需求给予优先支持，并且（或者）力争引进海外投资。对“联合国规则”的批准将会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强有力的活动支持依据：尽管缺乏实际可行的执行机制，但是宣布某项企业行为是“非法的”比仅仅声称其为“不道德行为”具有更大社会影响力。

然而，工商业与人权特别代表的工作职责既没有受制于先前这些主张，也无意仅限于在其中寻求一个共同认可的最低标准。不可否认，由于草案规则是过去仅有的一份公开的工商业与人权的综合性提案，我那时相信它们值得仔细推敲以便决定能否将其作为推动未来发展的一个坚实基础。但是，我却发现其中存在概念性和事实上误区，这对于权利实现具有潜在有害后果。在文章这个部分，我总结了几个关键性概念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在2006年2月我递给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有所体现。^③ 我将在下一部分讨论事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范围

为了将对全球化以及跨国公司这一最典型全球化表现形式的偏见性指责降到最低，该草案不仅把跨国公司作为其调整对象，而且将“其他工商企业”也纳入其调整范围。但是该草案最终却

① 我曾收到过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组织为此目的寄来的信件。参见 Human Rights Watch,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A Human Rights Watch Position Paper* (Sept. 9, 2005), available at <http://hrw.org/english/docs/2005/09/09/global1723.htm>;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osition Paper: Comments to the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Doc. 442/2 (Mar. 15,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fidh.org/IMG/pdf/business442a.pdf>; Amnesty International, *Letter to John Ruggie from Irene Khan, secretary general*, Ref. OSG/2006/30/ja (Apr. 27,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reports-and-materials.org/Amnesty-Intl-comments-on-Ruggie-interim-report-27-Apr-2006.pdf>; 两份意见书亦可参见：<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Documents/Ruggie-HRC-2006>。

② 与我的工作任务相关材料，包括报告、声明、工作文件、评论以及通告，这些都可以在工商业与人权资料中心有关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主页上查询，<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Gettingstarted/UNSpecialRepresentative>。我十分感谢克里斯·埃弗里（Chris Avery）以及他敬业的员工们给大家提供了如此宝贵服务。

③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Interim Report* [Hereinafter Interim Report], UN Doc. E/CN.4/2006/97 (Feb. 22, 2006), paras. 56-69.

将那些与跨国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其行为影响完全限于当地、并且其行为不会对个人的人身安全权利造成侵犯的国内运营工商企业排除在外——尽管草案文本及其评论都没有说明这些最后的豁免事先是怎么被确定下来的。^①

根据最新数据显示，如今在全球经济当中盘踞着 77,000 家跨国公司和大约 770,000 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及上百万家供应商——据报道，仅沃尔玛一家就拥有超过 60,000 家供应商。^② 如今跨国公司所涉足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这在社会政治领域里不断地带来了全新的人权挑战。^③ 此外，对于许多公司而言，走向全球化意味着要采用融合多个公司实体的网络化运作模式，横跨多个国家。就其本质意义而言，网络化需要放弃对一些重要运营环节直接控制，用协商机制替代层级结构。这种组织形式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率，但是也增加了公司控制其全球价值链（某一产品或服务从概念到最终用途所需的所有环节）的难度。^④ 当价值链上参与主体数量越来越多时，价值链上的任何一个链接点从整体上对全球企业造成的潜在损害也就越大。^⑤ 与此同时，这些分散式网络也不断扩展了可以利用的渠道，以便市民社会参与者能够设法提升公司品牌和资源，以期不仅提高公司绩效，而且改善其运营环境。

跨国企业的网络化给国际法律体系提出了一个管理难题。首先，在法律术语中，从非关联的供应商处购买商品和服务一般被视为一种公平的市场交易，并不属于内部交易。在关联方之间，一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律实体，甚至可以分别注册一些大型项目。它们中任何一个企业都有可能与其他公司或政府组建合资企业。一般意义上来讲，基于有限责任原则，一个母公司并不会对其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即便它是唯一股东，除非子公司的运营处于母公司严密的经营控制中，以至于能被视为母公司纯粹的代理人。每一个法律上的独立实体都受制于其经营地法律约束，但是跨国公司集团或网络作为一个整体却并不直接受制于国际法管辖。正是因为这一事实，为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性法律标准的行动开始寻求改变。并且，它已经开始有所改变了。

（二）权利和义务

如果将国际人权义务强加给跨国公司，这么做的依据是什么呢？情况似乎很明显，关于跨国公司是否能够成为国际法“调整对象”这一长期的学说争论当下正一点点被现实所折服。例如，

①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Aug. 26, 2003), para. 21.

② 以上总体数据摘自《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06 年世界投资报告》：UN Sales No. E.06.II.D.1.1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unctad.org/en/docs/wir2006_en.pdf。沃尔玛供货商数据摘自沃尔玛董事长在一次讲座中的发言。参见：H. Lee Scott, CEO, Wal-Mart, London Lecture of the 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and the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ogramme for Industry (Feb. 1,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admin.cam.ac.uk/news/dp/2007013101>。

③ 这一点在采矿业体现得尤为明显。在我 2006 年报告中，我对 65 个非政府组织在过去五年左右时间里发表的有关企业严重侵犯人权的出版物进行了审查。石油、天然气和煤矿业占了三分之二。几乎所有事件都发生在低收入国家，其中将近三分之二国家刚刚摆脱冲突或者仍旧深陷其中。此外，除了两个国家外，其他所有国家都低于世界银行提出的“法治”全球平均水平。参见 Interim Report, 第 24—30 页。

④ 参见 Beth Kytte & John Gerard Ruggi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Risk Management: A Model for Multinationals* (Harvard University,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 No. 10, Mar.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ksg.harvard.edu/m-rcbg/CSRI/publications/workingpaper_10_kytte_ruggie.pdf。

⑤ 这种模式体现出了鞋业和服装业全球性品牌的特点，例如，在我 2006 年报告中，这两个行业所涉及侵犯人权事件高居第二位。

公司通过各种双边投资协议和东道国协议获取了许多重要权利, 在一些领域制定了国际标准, 并且一些企业行为直接被许多与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有关的公约所禁止。^① 因此, 正如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 (Rosalyn Higgins)^② 所言, 跨国企业至少来说已然成为了国际法律体系“参与者”, 有能力承担一些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③

草案规则的制定遭遇了相同境遇。《世界人权宣言》序言提及: “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 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④ 跨国公司在权利实现方面比一些国家更具影响力, 而“权力与责任并存”。^⑤ 因此, 这些公司一定要对那些可能产生影响的权利承担责任。并且, 由于有些国家不能或者不愿意让公司依据其国内法如此行事, 而必须使其受制于国际法直接和统一的企业责任。

草案规则列举了一系列与工商业密切相关的权利, 包括不歧视原则、个人安全、劳工标准以及土著人的权利。但是这一权利清单包含了那些并没有被国家认可或者在国际层面仍然存在争议的权利, 包括消费者保护、环境管理的“预警原则”、以及土著人及其群体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与此同时, 草案尽管承认并非所有被公认的权利都与工商业有关, 但却并未提供作出上述判断所依据的原则基础。为了回应那些认为权利清单涵盖范围过广的批评, 一些草案倡导者曾经建议制定一份更简要的、能获得最广泛支持并且容易被企业所领会的“核心”权利清单。^⑥ 但是这个举动反而遭到了尖锐的反驳, 因为核心权利这样的概念“明显背离了国际人权机制中所有人权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主张”。^⑦ 这个问题依旧没有得到解决, 并且致使一些观察家断定, 任何事先详细规定公司应该就哪些权利承担义务的做法都是一个天生无果的尝试——就原则而言, 所有权利都能适用, 但是在特定情况下有些权利就难以实现。^⑧

① 参见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Report of the SRSG],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Mapp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for Corporate Acts* [hereinafte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Mapp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UN Doc. A/HRC/4/35 (Feb. 19, 2007), para. 20 ; 并参见 Steven R. Ratner, “Business”, in Daniel Bodansky, Jutta Brunnee & Ellen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 35, p. 807.

② 译者注: 现任国际法院院长是龙尼·亚伯拉罕 (Ronny Abraham)。

③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50. 早在 1949 年, 国际法院就曾宣称: “在各个法律体系内, 法律主体所享受的性质的性质和范围未必完全相同, 其性质取决于社会的需求。”参见 ICJ Advisory Opinion,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ereinafter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1949 ICJ REP. (Apr. 11, 1949), paras. 174, 178.

④ 联合国大会: 《世界人权宣言》, GA Res. 217 (III), UN Doc. A/810, at 71 (1948)。

⑤ David Weissbrodt & Muria Kruger,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2003) 97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01, p. 901.

⑥ David Kinley & Junko Tadaki, “From Talk to Walk, The Emergence of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for Corporations at International Law”, (2004) 44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31, p. 931.

⑦ Philip Alston, “Core Labour Standard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Rights Regime”, (2004) 15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57, pp. 459 - 460, 该文甚至反对国际劳工组织依据这些理由提出的核心劳工标准。

⑧ 商业领袖人权倡议组织 (The Business Leaders Initiative on Human Rights, BLIHR) 是由 14 家主要的全球企业组成的一个自愿性项目。玛丽·罗宾逊 (Mary Robinson) 担任荣誉主席。该组织致力于探索人权是否以及如何能够被运用并融入到公司的政策和管理实践中。该组织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出发点, 但是目前发现该草案所列的权利清单不足。参见 BLIHR, Report 3, *Towards a ‘Common Framework’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dentifying Components* 18 - 19 (June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blihr.org/Pdfs/BLIHR3Report.pdf>.

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涉及草案规则提出的为企业设定人权义务的方式。在承认国家是主要义务承担者后，草案又在“一般性义务”条款中规定：“在各自活动和影响范围内，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有义务促进并确保实现、保护并确保尊重国家及国际社会认可的人权。”^①也就是说，在公司的“影响范围”内，和国家承担完全一样的义务——从尊重到实现权利——唯一不同在于，国家承担主要义务而企业承担次要义务。但是，草案规则并没有对这些术语作出界定。公司影响范围这一概念，尽管作为一个分析工具是有用的，但似乎不具备法律血统。^②因此，公司的次要义务能够产生的效力范围依旧不为人所知。首要和次要义务的区别亦是如此。在范围和界限不明的情况下，公司义务的属性在实践中似乎最可能取决于具体情况下国家和公司各自的能力——因此，当国家不能或者不愿意承担职责时，压力就会留给企业来担负。这种方式可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是可取的，但是一般而言，基于一些原因会面临很棘手的问题。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前主席菲利普·奥尔斯顿（Philip Alston）对存在的问题及其导致的困境作出如下分析：

如果仅有的区别是国家承担一系列广泛的义务，而公司所承担的义务只限定在其“影响范围”内，……那怎么划定后者的义务呢？难道壳牌公司在尼日尔河三角洲的影响范围没有涵盖从健康权到言论自由权、人身完整权以及正当程序权利所有这些领域吗？^③

奥尔斯顿担心这种规则形式可能会破坏公司自治、风险承担及其企业精神，并质疑道：“公司如果被所有这些限制、约束以及只有政府才承担的积极义务所束缚，会有什么样后果呢？”^④不可否认，由于公司并不是民主的公益性机构，因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扮演这种角色——例如，当履行政府职能的时候。

这种规则形式给政府承担角色和责任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样令人苦恼。由于受“逐步实现”的限制，国际人权机制承认，在权衡取舍和平衡决策时，政府拥有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合法需求，特别是在决定怎样最好地“确保实现”公司可能拥有最大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通过下定义方式直接对跨国公司施加义务，这挤压了各政府在其义务范围内自由裁量空间。^⑤草案规则要求公司也遵从国家法律和优先政策——甚至是可能发现的“更高保护标

①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Aug. 26, 2003), para. 1.

② 两家律师事务所为本任务针对十个司法管辖区组织了一次调研，在所适用的法律条文中没有发现“影响范围”这一术语。该术语由全球契约引入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之中，并且已经被证明在企业政策制定中充当着一个有用的工具性角色。它帮助公司检验其运营环境，以查找可能影响其社会经营许可的运作风险和机遇。具体可参见：BLIHR, *UN Global Compact, and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 Guide for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into Business Management*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blihr.org> (点击“工具/tools”这一超链接)。

③ Philip Alston, “The ‘Not-a-Cat’ Syndrome: Ca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Accommodate Non-state Actors?”, in Philip Alston (ed.), *Non-State Actors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 pp. 13–14.

④ Philip Alston, “The ‘Not-a-Cat’ Syndrome: Ca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Accommodate Non-state Actors?”, p. 14.

⑤ Carlos M. Vazquez, “Direct vs. Indirect Obligations of Corpor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005) 43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927, pp. 950–954.

准”——的尝试是没有出路的。^①这仅仅是增加了若干相互抵触的方案让公司遵循。此外，如果政府监管一开始就薄弱，从而将义务转嫁给企业来保护甚至实现广泛的人权，这可能会进一步削弱促使政府更加积极响应并对其国民更负责任的国内政治意愿，而这恰恰是实现权利的最有效途径。

最后，如果将当前适用于国家的那些义务强加给公司，仅在没有定义的“影响范围”内有所差别的话，这也会给政府和公司带来无尽策略博弈以及法律纠纷。正如巴西最近的一个案例所展示，当一家公司和政府相互推诿谁应当承担向土著居民社区提供帮助的法律责任时，弱势群体和个人权利在此环境下就不会得到关照。^②

总之，出于某些目的而将公司视为“社会组织”或许存在一定价值，但是它们是特殊组织，履行专业职能。它们所承担的义务范围应该反映这个现实。早在1949年，国际法院就解释道，认定一个国际法人“不能认为……它的法律人格及其权利和义务与国家具有同等性”。^③让公司为可能影响的权利承担和国家一模一样的义务不仅混淆了两者界限，而且也导致制定有效规则的过程高度艰难。^④

二 制定标准

在工商业与人权特别代表职位产生前出现、并延续至今的这个议题的另一个棘手特点就是，大家对国际法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实际状况持有异常对立观点。草案规则被描述为“一个对适用于公司的国际法律原则的重述”。^⑤正如我们刚刚所谈到，草案规则本该依据国际法向公司施加直接义务，并应当被认为具有“非自愿性”。据某一权威观点所说，重述“反映了现行法律规定或可能被法院采纳”。^⑥草案仅仅是对法律原则的一种重述这一观点受到了工商界以及学术观

① UN Doc. E/CN.4/Sub.2/2003/12/Rev.2 (Aug. 26, 2003), para. 10, para. 19.

② 为了抗议公司提供资金和服务的不充分性，许多住在周围的土著居民侵占了巴西淡水河谷公司（the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CVRD）开采的矿场，该公司于是依据协议约定，拒绝继续通过国家印第安基金为土著居民提供任何补偿。其理由是土著居民使用了非法手段强迫公司实现他们的要求。淡水河谷公司向美洲国家组织报告了此事，要求澄清政府对土著居民承担的义务。国家印第安基金从巴西国内法院成功地申请到了一项禁止令，要求淡水河谷公司继续履行支付义务。此外，国家印第安基金还向巴西联邦法院寻求声明，要求淡水河谷公司对其因采矿行为而造成的社会影响承担法律责任。请参阅淡水河谷公司和国家印第安基金针对此事件所做的新闻发布（葡萄牙语），参见：<http://www.cvrld.com.br/saladeimprensa/en/releases/release.asp?id=16724>；http://www.funai.gov.br/ultimas/noticias/1_semestre_2007/janeiro/un0131_001.htm。

③ ICJ Advisory Opinion,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 C. J. Report. (Apr. 11, 1949), para. 179.

④ 有文章曾尝试简单地勾勒出一个公司责任的分析框架，以分别确认国家和企业的社会角色。参见 Steven R. Ratner, “Corpo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A Theory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2001) 111 *Yale Law Journal*, p. 443.

⑤ David Weissbrodt & Muria Kruger,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es as Non-state Actors,” in P. Alston (ed.), *Non-state Actors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15, p. 340. 该文章与 Weissbrodt & Kruger 文章第 915 页的表述有略微不同：“目前而言，规则的法律效力原则上来源于国际法渊源，是对规制公司的法律原则的重述。”

⑥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oject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ali.org/index.cfm?fuseaction=projects.main>, 美国法律协会组织并实施对美国各部门法的定期重述工作，记录其发展进程。

察家的质疑。^① 很显然，人权委员会也没有被说服，因为正如前面提到，我上任后第一项工作就是“确认并澄清公司责任的标准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义务”^②——本质上来讲，是重述现有标准并指明未来发展趋势。

因此，受制于有限时间和短缺资源，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团队开始描绘工商业与人权的国际规范和实践。2007年3月，我将一份附带四个辅助材料的研究结果以报告形式提交给了人权理事会。^③ 这个报告从结构上分为五个部分连续论述，从最根深蒂固的国际法律义务出发，到自愿性商业标准为止：国家防止企业侵犯人权的保护义务；公司责任和对国际犯罪责任的追究；公司在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责任；软法机制；自我管制。

（一）国家保护的义务

所有各方都认可，国家是人权的主要义务承担者。但是国家防范包括工商业实体在内的第三方权利滥用的义务，在有关草案规则争论中却受到了相对较少关注。这种忽视是令人惊讶的，因为国际法明确规定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应承担这一义务。^④ 它体现在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的规定中，并得到了条约机构的解释；它也被国际习惯法予以普遍承认。实际上，联合国和区域性人权机制日益频繁地谈及此问题。为了记录联合国条约机构对这一义务及其含义理解的演进过程，我们对这些机构的评论作了详细分析。^⑤

早期联合国人权条约，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没有明确规定国家有关工商业的义务。这些人权条约只施加一般性义务以确保权利的实现并防止非国家侵权行为的滥用。因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要求每一个缔约国依法禁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实施种

① 例如参见 IOE-ICC Joint Views, 关于批判性学术观点, 参见 Detlev F. Vagts, “The UN Norms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2003) 16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795; Vazquez, “Direct vs. Indirect Obligation of Corpo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p. 927, pp. 950 – 954; Rebecca M. M. Wallace & Olga Martin-Ortega, “The UN Norms: A First Step to Universal Regulation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Responsibilities for Human Rights?”, (2004) 26 *Dubli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04, p. 304.

② 参见 CHR Resolution 2005/69, UN Doc. E/CN.4/2005/L.87, para. 1.

③ Report of the SRSG, para. 88. 亦参见 The Four Supporting Addenda: Report of the SRSG, *Addendum: State Responsibilities to Regulate and Adjudicate Corporate Activ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 Overview of Treaty Body Commentaries* [hereinafter *Addendum: State Responsibilities to Regulate and Adjudicate Corporate Activities*], UN Doc. A/HRC/4/35/Add.1 (Feb. 13, 2007); *Addendum: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ssues in Extraterritorial Regulation: Summary of Legal Workshops* [hereinafter *Addendum: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UN Doc. A/HRC/4/35/Add.2 (Feb. 15, 2007); *Addendum: Human Right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Results from Questionnaire Surveys of Governments and the Fortune Global 500 Firms* [hereinafter *Addendum: Human Right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UN Doc. A/HRC/4/35/Add.3 (Feb. 28, 2007); *Addendum: Business Recognition of Human Rights: Global Patterns, Regional and Sectoral Variations* [hereinafter *Addendum: Business Recognition of Human Rights*], UN Doc. A/HRC/4/35/Add.4 (Feb. 8, 2007). 这些报告编写得到了哈佛大学研究团队、一些律师事务所公益性服务以及国际法律专家研讨会的帮助和支持。

④ 国家还有义务尊重、促进和实现权利，但是与工商业联系最密切的义务是保护义务，因为这一义务直接针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在国家管辖范围外，义务的范围因国家掌控程度而有所不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一般将缔约国的义务限定在“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如果企业担负着公共职责或者受国家控制，那么其行为可能会根据国际法而被归为国家行为。参见 GA Res. 56/83 (Dec. 12, 2001) (摘自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违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相关文章)。

⑤ 参见 *Addendum: State Responsibilities to Regulate and Adjudicate Corporate Activities*. 我们囊括了现存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以及其他主要文件，例如针对缔约国定期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族歧视（公约第2条第1款d项）^①。有些条约规定了一些与工商业联系密切的权利，包括与工作、健康和土著团体相关的权利。

自1979年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最近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对工商业的规定更为直接和详细。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企业”对妇女歧视（公约第2条第e款），以及在“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公约第13条第2款）之类具体情况下对妇女歧视。^② 条约一般在规范和调整非国家侵权行为方面赋予国家自由裁量权。

条约机构详细阐释了保护的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就是近期一个例子。该意见规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只有当缔约国能够确保个人既不受国家工作人员的侵犯，又不受私人或者实体的侵犯，才能算国家履行了确保《公约》权利的积极性义务。”^③ 该意见进一步解释道，国家如果允许或未能“采取适当措施或尽职防止、惩罚、调查或纠正私人或私人企业的这些行为所造成的伤害”，^④ 就可能会违背《公约》规定的义务。

各委员会常常在不受歧视的权利、土著人民的权利和与劳动及健康有关的权利方面，对国家未能提供保护以制止工商业的侵权行为表示关注。但是各委员会指出，保护的义务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所有可能遭受私人主体侵害的实质性权利。委员会倾向于对要求国家采取行动的具体内容不作具体规定，而是笼统地建议通过立法和包括酌情予以赔偿在内司法手段予以规制。

委员会并未明确将条约解释为要求国家对其境内注册企业在境外所涉的侵权行为行使域外管辖权。^⑤ 然而，委员会似乎也没有认为条约禁止这样的行为，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曾鼓励过这样的做法。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曾建议，成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其公民和公司”在其他国家侵犯人权。^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注意到在某一成员国内注册公司的行为对其他国家土著人民权利造成负面影响的报道，并对此表示“担忧”。该委员会鼓励该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建议该国寻求追究这些公司责任的方式，并要求该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所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⑦

① 联合国大会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Dec. 21, 1965, 660 UNTS 195。

② 联合国大会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Dec. 18, 1979, 1249 UNTS 13。

③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1, *The Nature of the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UN Doc. CCPR/C/21/Rev.1/Add.13 (May 26, 2004), para. 8, reprinted in *Compilation of General Comment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hereinafter *Treaty Bodies Compilation*], UN Doc. HRI/GEN/1/Rev.8 (May 8, 2006), at 233.

④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1, *The Nature of the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UN Doc. CCPR/C/21/Rev.1/Add.13 (May 26, 2004), para. 8, reprinted in *Compilation of General Comment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hereinafter *Treaty Bodies Compilation*], UN Doc. HRI/GEN/1/Rev.8 (May 8, 2006), at 233.

⑤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都规定，如果受害人或嫌疑人为该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嫌疑人身在该国领土范围内并没有被引渡，则缔约国应当对该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都没有谈及这些条款与公司的关系。

⑥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15, *The Right to Water*, UN Doc. E/C.12/2002/11, para. 33 (Jan. 20, 2003), reprinted in *Treaty Bodies Compilation*, at 105.

⑦ 参见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for Canada*, UN Doc. CERD/C/CAN/CO/18 (May 25, 2007), at 4, para. 17.

一般而言，国际法允许一国行使域外管辖权的条件是存在受到公认的依据：行为人或是受害人是其公民，行为本身对该国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者涉及具体的国际犯罪行为。^① 域外管辖权也必须满足一个总体上的合理性检验，其中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② 目前大家仍在争论的问题是，人权保护何时能成为域外管辖权的正当理由。

区域人权机制也重申了国家有义务防止非国家侵权行为的发生，并且设立了类似的相关国家标准以规制和裁定公司行为。^③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越来越重视防止公司侵害人权问题，这表明人们越来越关注国家没有充分地认识到或并非总能够或愿意承担其义务这些问题。我组织的一个国家调查问卷结果更是加重了这一担忧。在该调查中，我们请求各国指出其规范、调整以及其他影响公司与人权有关行为的政策与实践。^④ 在收到的国家答复中，很少有国家报告称制定了企业应对人权方面挑战的专门性政策、计划或措施。大部分国家都表示依据宽泛的企业责任倡议框架机制，其中包括诸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之类的软法性文件以及诸如《联合国全球契约》一类的自愿性倡议。很少有国家在其出口信贷和招商引资政策中，或者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中明确考虑人权标准，而这些方面正好是政府政策和全球工商业业务最密切交叉的领域。

（二）公司责任和追究国际犯罪的责任问题

我的2007年报告中指出，公司越来越有可能要对其国际犯罪承担责任，这被认定为是目前为止最具重大意义的法律进展——该责任依据国内法设定，但是体现了国际法关于个人责任的标准，正如国际特设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规定的那样。^⑤

随着各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将该规约中的定义纳入国内法，以国际犯罪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在国内法律制度已经提供了对公司予以刑事处罚规定的情况下，针对个人的国际标准就可能被扩展适用于公司实体——诸如法人。^⑥ 此外，如果那些法律制度同样对国际犯罪赋予了域外管辖权，那么那些条款也可以被扩展适用于公司。^⑦

① 依据“普遍管辖原则”，国家有义务对在其境内的被指控从事特定国际犯罪的行为人行使司法管辖权。现在不明确之处在于这样的义务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包括公司在内的法人。参见 *Addendum: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② 当然，整个人权机制可以被看作是对传统不干涉原则的挑战。这里的讨论取决于什么被认定为是强迫。

③ 关于概述，参见 Andrew Clapham,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 9. 关于非洲，参见 Nsongurua J. Udombana, “Between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Revisiting States’ Obligations Under the Africa Human Rights Charter”, (2004) 40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5, p. 105。

④ 参见 *Addendum: Human Right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Results from Questionnaire Surveys of Governments and the Fortune Global 500 Firms*, UN Doc. A/HRC/4/35/Add.3 (Feb. 28, 2007)。

⑤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罗马会议就此展开讨论，原本打算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之外的法人享有司法管辖权，但是由于各国做法差异明显使得该提议没有获得通过。

⑥ 有关对16个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国家调研报告，详见 Anti Ramasastry & Robert C. Thompson, *Commerce, Crime and Conflict: Legal Remedies for Private Sector Liability for Grave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Law-Executive Summary*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fao.no/liabilities>。在这16个国家当中，有11个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其中9个已经完全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3个罪名纳入其国内法中；在这16个国家中，有6个国家已经规定了企业的刑事责任。有一些国际刑事法庭的非成员国也已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一些罪名纳入了国内法，并给公司带来了潜在的法律影响。

⑦ 前引注中提到，被调研的16个国家中，有11个国家规定必须具有国籍的关联性，有5个国家以普遍管辖权为依据，还有一些国家要求两者兼备。其中，9个国家在其国内法中规定了一些企业承担刑事责任的形式。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不是将这些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制度的唯一途径。一个非常重要但并非唯一的例外就是依据美国《外国人侵权请求法》而提起的民事诉讼。^① 虽然没有办法在自然人和法人之间进行一对一的比对,但是美国法院依据《外国人侵权请求法》解释公司对其构成国际刑事犯罪的行为承担责任的做,实际上就是借鉴了被普遍接受的个人责任这一国际原则。^②

在这种不断扩张的司法管辖权网络中,仅根据简单的概率法则就表明公司在未来为其国际犯罪行为承担责任的风险会提高。公司会依据国际标准被纳入一国刑法或民事诉讼法而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③ 此外,公司无法确定将在什么地方被提起诉讼,或无法确定可能适用的具体标准。世界上没有任何两个国家的司法管辖领域拥有完全一致的证据规则和其他程序规则,并且各国国内体制在制定企业“愿景和理念”^④ 模式以及处理涉及企业集团事务方面差异巨大。^⑤

很少有公司会直接实施构成国际犯罪的行为,但是面临被指控为这类罪行的“共犯”的风险很大。尽管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大多数国家法律体系中都承认了共犯这一概念。国际特设刑事法庭已经为这类案件的个人责任建立了一套非常明确的标准:明知对犯罪会起到实质性影响但仍然提供实际性帮助、鼓励或者道德支持。^⑥ 国内法院采用这一标准时,其对公司的适用很可能会密切跟踪对个人的适用状况,这就意味着对个人的适用规则将同样适用于企业,尽管“道德支持”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具体挑战。^⑦ 试图善意避免卷入人权侵害事件的公司可能很难知道在什么情况下会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道德支持”。仅在某国具有经营地并缴税不太可能会产生责任。但是从他人的侵权行为中间接地获取经济利益却有可能带来责任,具体需视该公司与那些行为关系密切程度。但是,即使一个公司并无意让犯罪行为发生,只要知道或应当知道正在提供对犯罪过程具有重大影响的帮助,那么就会被追究责任。

随着扩大公司责任的态势逐渐趋于明朗,对各方而言,由于各国在适用国际标准方面差异而导致的不确定性会变得越来越难处理,因而催生了更为协调化发展的一种需求。

① 28 U. S. C. § 1350 (2000).

② *Doe I v. Unocal Corp.*, 395 F.3d, para. 932, 945-956 (9th Cir.), rehearing en banc granted, 395 F.3d, para. 978 (9th Cir. 2003). 该案后来依据法律规定被裁定驳回。*Doe I v. Unocal Corp.*, 403 F.3d, para. 708 (9th Cir. 2005) (撤回意见详见下文)。

③ 公司也可能面临依据国内法对其相关错误行为而提起的民事诉讼,例如胁迫或非法监禁。

④ 这一困难导致一些国家采取了一种“企业文化”方式。在澳大利亚,如果一个公司的文化表明或暗示允许雇员侵权行为发生,这家公司将会依据刑法典第12条第3款第2项(c) - (d)承担责任,参见澳大利亚刑法典第12.3(2)(c) - (d)款(1995)(Austl.)。美国2006年颁布的《联邦判刑准则》中规定,允许将一家企业是否建立了“鼓励道德行为以及遵守法律的组织文化”作为司法裁判的考量依据。U. 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6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 Manual* (2006), § 8B2. i (a)。

⑤ 不存在“揭开企业面纱”这一划分子公司与母公司责任原则的统一模式。其中一种模式要求母公司为其与境外子公司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民事责任。参见:*Connelly v. RTZ Corp. PLC*, [1998] A. C. 854 (H. L.) (appeal taken from Eng.) (UK); *Lubbe v. Cape pic*, [2000] 4 All E. R. 268 (H. L.) (appeal taken from Eng.) (UK)。

⑥ 参见 *Prosecutor v. Furundzija*, No. IT-95-17/1 (Dec. 10, 1998); *Prosecutor v. Akayesu*, No. ICTR-96-4-T (Sep. 2, 1998)。

⑦ 在 *Sosa v. Alvarez-Machain*, 542 U. S. 692 (2004) 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仅依据 ATCA 作出了判决,该判决并没有排除企业的责任,当前美国司法观点支持了这一判决——尽管在地方法院就是否存在这一术语以及该术语所包含内容存在争议。在将个人标准适用于企业时,尤尼科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并没有采纳“道德支持”这一因素。参见 *Doe I v. Unocal Corp.*, 395 F.3d, p. 949, n. 24。

（三）公司对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依据国际人权文书的传统观点，对公司仅规定“间接”责任，即：国内法根据其国际义务而设定的责任。与之相反，草案规则却要依据国际法向公司施加直接性义务，声称“其法律权威性源于法律渊源中的条约和国际习惯法。”^①从法律角度来看，我们这个梳理支持传统观点，尽管对工商业行为的社会期望越来越反映或体现了国际文书的标准。

时至今日，国际习惯法的具体要求仍然存在很大争议，但是至少包括一个公认的统一且一致的国家实践。一个对国家实践的系统性梳理需要一个国家接一个国家的全面性研究，这不仅涉及国际法的直接适用问题，还要考虑其他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人权的宪法保护问题、立法条文、行政机制以及司法判例和法律确信。这种调查远远超出了我们能力范围。尽管如此，鉴于为此任务所作的国别分析，加上对我所作国别调查问卷的回复以及最近搜集到的二手文献，目前依据国际习惯法为公司设立直接责任的证据并不充分。^②

《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许多规定都已成为国际习惯法。尽管依旧存在一些争议，但除了序言部分，目前而言这些规定都被普遍认为仅适用于国家（有时适用于个人）。《世界人权宣言》的大多数条款已经被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中。这些文书是否为公司设定了直接的法律责任呢？

这些条约并没有明确地说明这个问题。但这些条约确实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人们“尊重”并“享有”这些权利。从理论上来说，这意味着社会中的所有行为人，包括公司，首先都负有尊重这些权利的直接法律义务。但尽管如此，联合国条约机构却并没有表达此种观点。例如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工作权所作的那份最新一般性意见中，承认了各私人行为者包括本国和跨国企业“对实现工作权利负有责任”——例如，“在创造就业、雇佣政策以及不受歧视地获得工作等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③但是随后，在同一份意见中，委员会似乎又重申了传统观点，认为这些企业并不受公约“约束”。^④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31号一般性意见中也总结说，条约义务“并不具有国际法上规定的直接的横向效力”——也就是说，条约义务只有

① David Weissbrodt & Muria Kruger,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es as Non-state Actors”, p. 340.

② 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7个不同司法管辖地区的研究，参见 Aliens Arthur Robinson, *Brief on Corpo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ug.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reports-and-materials.org/Legal-brief-on-Asia-Pacific-for-Ruggie-Aug-2006.pdf>。关于国家研究的结论性报告，参见 *Addendum: Human Right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Results from Questionnaire Surveys of Governments and the Fortune Global 500 Firms*, UN Doc. A/HRC/4/35/Add.3 (Feb. 28, 2007)。关于学者观点，请参见：Jennifer A. Zerk, *Multinational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③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18: The Right to Work (Art. 6)*, UN Doc. E/C.12/GC/18 (Nov. 24, 2005), para. 52, *reprinted in Treaty Bodies Compilation*, at 148. 关于类似意见，参见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14: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UN Doc. E/C.12/2000/4 (Aug. 11, 2000), para. 42, *reprinted in Treaty Bodies Compilation*, at 86;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12: The Right to Adequate Food*, UN Doc. E/C.12/1999/5 (May 12, 1999), para. 20, *Reprinted in Treaty Bodies Compilation*, at 63. 亦参见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5: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s. 4, 42 and 44, para. 6)*, UN Doc. CRC/GC/2003/5 (Nov. 27, 2003), para. 56, *reprinted in Treaty Bodies Compilation*, at 387. (其中规定了国家有义务尊重非国家机构“在实践中的延伸”)

④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18: The Right to Work (Art. 6)*, UN Doc. E/C.12/GC/18 (Nov. 24, 2005), para. 52.

根据国内法才能在非国家行为主体间产生效力。^① 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条款也以大致相同方式进行规制，尽管企业被认为是其主要调整对象之一。

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国家直接向公司施加国际人权法律责任。但是我们在调研中收集到的证据并没有显示出国家已经这么做了。然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对防止企业侵权现象的持续关注表明，企业既有能力侵犯人权，也能为保护人权作出贡献。^② 不仅如此，即使不存在直接的国际法律义务，公司仍旧会发现自身会受到公众舆论这一“法庭”依据这些文件标准所作的审判。毫无疑问，这样的现实有利于解释接下来两项发展。

（四）软法

在谈及公司在人权方面所负的义务和责任时，政府采用了其他一系列具有软法效力的国际机制，其中一些机制还具有立法或管制性特征。

首先就是政府间组织在传统软法标准制定中的作用。^③ 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行为准则》建议，公司“根据东道国政府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尊重受其活动影响者的人权。”^④ 但是，这个对公司行为考量标准产生了一个相当大的保护差距，因为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批准了所有的人权条约，况且即使确实这么做了，这些国家或许不能或者不愿意执行这些条约。该问题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称的“治理薄弱区”体现得尤为突出。^⑤ 因此在我刚上任的时候，曾呼吁三个主要的国际工商业组织——国际商会组织、国际雇主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商业咨询委员会——咨询他们的会员，并提出一个缩小这一差距的方案。2006年12月，这三个组织按要求递交了一份超越了现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行为准则》的政策性文件：“所有公司在治理薄弱区要承担和在其他区域一样的责任。它们甚至被期待遵守那些没有被要求强制执行的法律，并且在国内法缺失的情况下，尊重相关国际文件所体现的原则。”^⑥ 如果政府将这一获得工商业支持的方案纳入即将修改的《跨国企业行为准则》中，那么将标志着在以前软法标准基础上取得了进步；与此同时，对公司而言起到了审慎性建议的作用。

①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1: The Nature of the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para. 8.

② 参见 *Addendum: State Responsibilities to Regulate and Adjudicate Corporate Activ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 Overview of Treaty Body Commentaries*, UN Doc. A/HRC/4/35/Add 1 (Feb. 13, 2007)。

③ 包括《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内的许多意见都属于软法性文件。但是这只是一个联合国秘书长的个人倡议，并不属于联合国大会规定的职责范围，并且那些没有体现在联合国公约或宣言中的原则也受到了抵制。这一契约试图将其解释为与工商业有关的用语和工具。

④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ext, Commentary and Clarifications OECD*, Doc. DAFFE/IME/WPG (2000) 15/FINAL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oilis.oecd.org/olis/2000doc.nsf/LinkTo/daffe-ime-wpg\(2000\)15-final](http://www.oilis.oecd.org/olis/2000doc.nsf/LinkTo/daffe-ime-wpg(2000)15-final), 其中的评论部分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人权义务”，参见上述文本的第12条第4段。

⑤ OECD, *Risk Awareness Tool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Weak Governance Zones* (June 9,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dataoecd/26/21/36885821.pdf>. 该报告的序言将治理薄弱区定义为：“政治不能或不愿承担责任的一种投资环境，政府的这种失败导致了在政治、经济和市民制度领域更进一步的失败，进而形成了一种地方暴力、犯罪和腐败的状态，限制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参见该报告第9条。

⑥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ECD,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he Role of Business in Weak Governance Zones* (Dec. 2006), para. 15, available at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Updates/Archive/SpecialRepPapers>.

其次，近期几个政府间倡议已经开始关注如何加强遵守这些标准方面的问责机制。例如，在民间社会要求下，任何人现在均可以向国家联络中心（一种非司法审查程序）投诉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导方针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① 尽管各国家联络中心的总体表现依旧很不平衡，但是一些国家联络中心在公示有关投诉和结论细节方面变得更加公开透明，并允许扩大对公司行为的社会跟踪。而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投资委员会也扩大了其对国家联络中心的监督，这为审查各中心处理投诉情况提供了另一个机会。在国际金融公司方面，该公司现已制定了包括多项人权内容在内的效绩标准，要求各公司必须在达到这方面标准要求后，才能获得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基金。^② 客户的遵守情况需接受监察专员审查。国际金融公司的标准还产生了问责外溢效应，因为该标准被那些遵守“赤道原则”的银行所遵循，这些银行负责全球约百分之八十商业项目贷款。^③

除政府间制度之外，第三种具有软法效力并且（或者）包含部分法律认可的倡议正在不断发展；其以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形式出现，与国家和民间社会团体一道，直接让公司致力于发掘与其有关的侵犯人权现象根源。这些倡议中最重要文件包括以促进开采业进行公司人权风险评估和培训安全人员为目标的《安全与人权的自愿原则》；^④ 以阻止与发生冲突地区进行钻石交易为目标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金伯利）；^⑤ 和规定公司向东道国政府缴纳的税收、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应有一定程度收入透明度的《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⑥ 上述每一个文件都致力于通过建立公司运作标准和程序，并通常与政府的监管行动相配套，以加强企业和政府的义务和责任。这两方面行动都受到公开透明机制的监督。

例如，金伯利是一种通过国内法执行的全球性认证制度。各国通过要求遵守详细的包装协议和认证，加上公司提供连锁保管担保，以确保其所交易的钻石来自于遵守金伯利规定的国家。《安全与人权的自愿原则》已经在多个国家被纳入政府和公司之间法律协议中。此外，尽管《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对政府来讲是自愿加入，但是一旦政府签署了这一倡议，公司就会被依法要求公开政府补偿情况。尽管每一种做法都存在缺陷，仍需完善，但是由于这些安排能够以相对容易且迅速的方式建立起来，且运作具有灵活性，使其成为传统的、以国家为基础的条约和软法标准制定程序的一个重要补充。^⑦

（五）自我管制

最后，从个别公司实践、行业倡议以及多方利益相关者努力中能够看出，在工商业与人权领

① 参见 OECD, *Annual Report on The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06 Ed.)*,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document/40/0,3340,en_2649_34889_37785448_1_1_1_1,00.html.

② 《国际金融组织之环境和社会标准》包括了基本的劳工权、社区环境的健康和安全权、防止非自愿安置权、土著居民权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权。参见 IF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Feb.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

③ IFC, *Who Benefi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ifc.org/ifcext/sustainability.nsf/>.

④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

⑤ *The 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Nov.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kimberleyprocess.com> (follow “KPCS” hyperlink).

⑥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available at <http://www.eitransparency.org>.

⑦ 关于国际规约这种创新形式的优势和风险的探讨，请参见 Nico Krisch & Benedict Kingsbury, “Introduction: Global Governance and Global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2006) 17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1, 以及该刊物上的其他文章。

域,自我管制是一个在不断扩展的领域。尽管自我管制性规范没有任何法律地位,但却可能产生法律后果。有些公司已经发现提供虚假声明或违约会面临法律风险。^①从广义上来讲,自我管制性规范通过展示哪些是有效的,哪些是无用的,因此而获取的经验会影响未来管制内容和范围。我曾就自愿性倡议及其接受程度组织过两次研究,并且将研究结果作为我2007年报告的补充材料递交给了人权理事会。其中一份是对财富排行榜全球500强企业的问卷调查,询问公司是否有与人权有关的政策或管理经验,如果有,那么其属性是什么。^②第二份报告(“商业认可研究”)由三个渠道获得的信息汇编而成:所有区域里各行各业公司的实际政策;八个集体倡议所适用的人权相关标准,例如美国公平劳动协会以及金属与矿业国际理事会提出的倡议;以及五项社会责任投资指数所采用的权利标准。^③

这些研究表明,自愿性倡议近些年得到了迅速发展。从对财富排行榜全球500强企业调查结果来看,内容充实的政策传播仍在持续:几乎所有给予回复的企业都声称有人权政策或管理方面的实践,尽管只有不足半数的企业说自己遭遇过“重大人权事件”。这种理解集中来自欧洲和北美公司,日本企业稍逊一筹,来自其他地区的新成员排在后面。但是目前还并不清楚这是否反映了方法上的差异,或者仅仅只是时间问题。^④

龙头企业、集体性倡议以及社会责任投资指数确认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与我们收集到的更广泛的“商业认可研究”相比,尽管模式相似,财富排行榜全球500强企业调查自评报告却给人留下了更深刻的印象。除了排在首位的不歧视之外,劳工权是所有地区和行业中得到最广泛认可的权利。对其他权利的认知明显随着产业部门而变化。例如,采矿业会比其他行业把社(区/会)权利和个人安全权利放在更高保护地位,而金融服务业则更强调隐私权。在制定人权政策时,公司一般都会借鉴国际性文件或倡议。但是各个标准的语言很少雷同,并且有时太灵活以至于这些标准失去了意义,使得企业自身都难以评估其履行承诺的状况,更不用说公众该如何对其评价了。在权利的确认方面也存在差异,这似乎与预期的部门差异无关,其反映的是公司母国政治文化的差异;例如,设在欧洲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相比而言,倾向于采用更全面的权利范围,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而美国公司仅仅承认相对小范围的权利和权利主体。

自我管制安排目前最致命缺陷在于其落后的问责机制。公司倡议越来越多囊括了一些不成熟的内部和外部报告以及一些供应链监督机制。但是在这些实践中还没有被普遍——或者甚至广泛地——接受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在建立一套社会责任“指导标准”,但是并没有专门针对企业或者人权。^⑤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提出了旨在提高企业社会和环境报告的质量和可比性的标

① 例如参见 *Kasky v. Nike*, 539 U.S. 654 (2003); 亦参见 *Doe v. Wal-Mart Stores*, No. CV05 - 7307 - AG (Cal. Super. Ct. filed Sept. 13, 2005), dismissed (CD. Cal. Mar. 30, 2007); Josh Gerstein, “Novel Legal Challenge to WalMart Appears to Be Faltering on Coast”, *New York the Sun*, December 12, 2006.

② 参见 *Addendum: Human Rights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Results from Questionnaire Surveys of Governments and the Fortune Global 500 Firms*, UN Doc. A/HRC/4/35/Add.3 (Feb. 28, 2007)。

③ 参见 *Addendum: Business Recognition of Human Rights: Global Patterns, Regional and Sectoral Variations*, UN Doc. A/HRC/4/35/Add.4 (Feb. 8, 2007), 这项研究以公开可获得的信息为参考依据。

④ 许多参与“企业认可研究”的公司都是最近才加入“全球契约”等这些倡议,它们都只是初步建立了人权政策。

⑤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提供的一般性信息, available at <http://isotc.iso.org/livelink/livelink/fetch/2000/2122/830949/3934883/3935096/home.html>。

准化协议，这其中包含了人权指标。但是只有不到 200 家公司“依照”该指导原则撰写报告，另外 700 余家企业只是部分遵守了该原则，其余企业则声明非正式地采用了这些标准。^①从目前获得经验来看，供应链的自我监督模式在工厂层面仅仅带来了有限的行为改变。^②除了一些例如美国公平劳动协会这种多方利益机制，或者诸如社会责任 8000 标准这样的第三方认证程序外，社会审计目前在外部利益相关者中十分缺乏可信度。^③尽管很多公司都在其更广泛的社会/环境评估中纳入了一些经过选择的人权标准，但是很少有参与大型项目的公司组织过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④此外，仅有少数几个这样的项目提供了社区投诉程序或救济措施。

与公司或行业性政策相比，名列前茅的社会责任投资指数往往更具综合性，其推动人权影响评估的力度也更强。^⑤并且，随着越来越多主流机构广泛参与，“负责任的投资”这一观念在过去几年里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⑥

自愿倡议的大幅扩张并没有触动许多来自于新兴市场经济的国有企业，而后者正日益成为国际舞台上重要的参与者，那些落后者则继续寻找各种方式逃避监督。但最大挑战或许是推动这些努力发展到能够真正影响市场的程度。为此，各国似乎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构建商业激励和抑制措施，与此同时，问责实践必须更深地扎根于市场机制当中。

（六）总结

我于 2007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这份梳理性报告。18 个代表团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作了发言。^⑦有些表示“欢迎”或者“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了这份报告，这表明该报告在联合

① 这些数据来源于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全球永续报告倡议组织工作人员向联合国特别问题报告员约翰·鲁格（John Ruggie）提交的邮件（2006 年 11 月）。

② 参见 Richard Locke, Fei Quin & Alberto Brause, “Does Monitoring Improve Labor Standards? Lessons from Nike” (Harvard University,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 No. 24*,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ksg.harvard.edu/m-rcbg/CSRI/pub_workpapers.html; 亦参见 Roseann Casey, “Meaningful Change: Raising the Bar in Supply Chain Workplace Standards” (prepared for SRSG regional consultation in Bangkok, June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Updates/Archive/SpecialRepPapers>。由于存在这些限制，美国公平劳动协会建立了包含工厂层面能力建设在内的运行机制。参见 FLA 3.0: *Toward Sustainable Compliance*, available at <http://www.fairlabor.org/all/resources/FLA3.0/index.html>。但是采购模式（例如订单季节性上涨）同样也对这一问题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并且目前并没有任何倡议对该问题进行处理。

③ 关于 FLA，参见网站：<http://www.fairlabor.org/all/about/index.html>，关于 SA8000，参见网站：<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473>。

④ 为了回应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对该职位第（四）项职责的规定，我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单独的报告，探讨由于对人权影响评估采用不同的方法而引发的方法论方面的主要问题。参见：Report of the SRSG,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s: Resolving Key Methodological Questions*, UN Doc. A/HRC/4/74 (Feb. 5, 2007)。

⑤ *Addendum: Business Recognition of Human Rights*, para. 4.

⑥ 例如参见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UN Global Compact, *The Principles on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pr.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unpri.org>。超过 180 家机构签署了该倡议，其投资规模大约高达 8 万亿美元。UNEP & UN Global Compact,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Hit MYM8 Trillion Mark on First Year Anniversary* (Apr. 29,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NewsAndEvents/news_archives/2007_04_30.html。

⑦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瑞士、英国、美国以及欧盟。

国话语体系中得到了积极响应；与此同时，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对此报告表示反对，^① 国际工商业组织对此也表示赞同。^② 五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在给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一份联合声明中，就我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贡献”表示赞赏，并同时强调了自愿原则的局限性以及给予受害者更大话语权的必要性。^③ 随后，在德国海利根达姆召开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也对这一工作表示支持。^④ 关于如何推进这一工作的倾向仍然摇摆不定。但是，梳理本身成功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即搭建起一个关于工商业与人权国际标准和实践的简要“重述”，以便给未来审议奠定一个共同基础。

由于对该任务的概念和事实的“清理工作”耗费了大量研究和调研时间，只留下很少时间对国家和其他社会参与者为减小保护差距而制定的主要法律和政策性措施进行战略评估，因此就更没有时间对选择何种机制效果最好提供建议了。因此，我在2007年3月发言中，请求理事会将我的任期延长一年——改为通常三年一个任期。^⑤ 理事会在2007年6月召开的会议上照此作了调整。

三 未来趋势

提高国际人权机制的有效性以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是一项长期工程。前文梳理就表明这是一个不稳定的领域，巨大的保护空白依旧存在。在本任务的调查结果中也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原则，以期在现有发展势头基础上，推动对空白的弥补。在此，我将对国际法作用产生最大影响的问题简要说明三点意见：

第一，任何“重大决策”都需要加强，而非削弱，并依据现有的国家能力和国家体制来规范和裁判企业的有害行为。如今，在国家层面上，不论是否具备必要的意愿，一些政府或许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在国际层面，国家可能为了获取市场和吸引投资而相互竞争，这将限制或阻碍集体行动起到国际社会“公共权威”的作用。这一现象推动了依据国际法向公司施加直接义务的想法。但是，正如之前讨论，且不说任何类似提案在当前的政治可行性和法律执行力问题——这样做本身对政府能力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首先横向地扩展国际机制似乎会更有望成功：以母国和东道国个别性方式，以及按照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要求的“国际合作”这种集体

① 美国在其口头发言时表明，会在将来以信函方式就与政府保护义务相关的技术性问题的予以说明，但是目前为止其并没有这么做。

② 参见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IOE), *Joint Preliminary View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IOE) to the 4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 Secretary - General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hn Ruggie (distributed at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2007) (on file with author)。

③ 参见 Amnesty International, ESCR-Net,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Joint NGO Statement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Mar. 2007), available at <http://hrw.org/english/docs/2007/03/29/global15612.htm>。

④ G8 Summit 2007, Heiligendamm, *Growth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World Economy*, Summit Declaration 30 - 31 (June 7, 2007), para. 84, available at http://www.g-8.de/Webs/G8/EN/G8Summit/SummitDocuments/summit_documents.html。

⑤ 在2005年设立该职位之时，为了得到美国的支持，特意提出了这么一个相对较短的任期，但是美国最终还是对授权决议投了反对票。

性方式，进一步明确并逐渐规范国家保护人权免遭公司侵犯的义务。^① 这种方法创设了更详细的企业义务和责任，也会让各国更深刻地理解现有体制不能发挥预期作用，其纵向扩展因此是必要的。国际性文书很可能在这一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只是像精心打造的精密仪器那样，补充和提高现有机构的能力。

其次，工商业与人权这一热议问题的关注焦点需要超越为个别企业违法行为设置责任的阶段。诚然，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犯罪领域必须要有其一席之地。但是，单单凭借个人责任模式本身并不能解决全球治理体系中的重大失衡问题。正如政治哲学家艾丽斯·马里恩·扬（Iris Marion Young）在一个关于全球供应链虐待劳工问题的重要讨论中所言：“因为寻求救济的不公正事件是许多间接行为的产物……只能通过集体行动得以纠正。”^② 此外她还继续解释说，这种现象需要一个更宽泛的“政治”或“共同责任”架构。扬解释道，其目的不是通过回头看式的判决就抽象行为追究个人责任，而是“改变构造过程，以改革制度或创建一些新的制度的方式来更好地预防有害结果的出现”。^③ 诸如金伯利机制之类的软法混合机制代表着一种重要创新，因为其体现了这样一种观念：使进口国和出口国、公司、市民社会的成员相结合，以及将自愿性和强制性要素融为一体。这值得其他领域的关注、支持和效仿。

最后，一个总体战略中的许多因素完全超越了法律范畴。因此，需要对遵纪守法机制与能够带来积极变化的广泛社会动态之间的相互作用予以谨慎思考。正如人权权威人士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所警告，不要首先将权利视为“原始法律命令”^④ 或者“期待中的法律”。^⑤ 他争辩说，这么做会过度约束——他实际上用的是“监禁”这个词汇^⑥——除法律之外那些促进对权利进行公共认可的社会逻辑及进程。森对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发表见解的意义在于，任何成功的体制都需要从能够影响公司行为的所有道德、社会和经济原理中获得激励、触动和帮助。这一前景既需要提供激励措施也需要惩戒机制，既要辨别机遇又要防控风险，并构建所有社会相关领域（包括工商业）都有代表参与的社会运动和政治同盟——就像在环境领域多次出现过的那样。人权团体长久以来一直呼吁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推进“超越自愿原则”运动。^⑦ 森的建议表明这一运动应该以“超越服从”意愿为伴。

总之，国际法在构建一个更有效规制工商业与人权的全球机制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面对极其复杂和不断变化的全球化冲击，如果国际法人权保护机制能够运用并根植于治理能力的整体战略的话，那么其贡献效率将会达到最大化。

① 参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Dec. 16, 1966, 993 UNTS 3, 第2条第1款。

② Iris Marion Young,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Labor Justice”, (2004) 12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65, p. 387.

③ Iris Marion Young,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Labor Justice”, (2004) 12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65, p. 387. 另见 Michael Green, “Institu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Moral Problems”, in Andrew Kuper (ed.), *Global Responsibilities: Who must deliver on Human Rights?* (Abingdon: Routledge Press, 2005) p. 117.

④ Amartya Sen, “Elements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2004) 3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15, p. 319.

⑤ Amartya Sen, “Human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Law”, (2006) 27 *Cardozo Law Review* 2913, p. 2918.

⑥ Amartya Sen, “Elements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p. 319.

⑦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Beyond Voluntarism: Human Rights and the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s of Companies*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ichrp.org/paper_files/107_p_01.pd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he Evolving International Agenda

John Gerard Ruggie

(Translated by Zhang Wei and Yin Lingying)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ed development of global economy, the phenomenon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b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has become worse. Setting up binding international rules to regulate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conducts becomes an important agenda for the United Nation in the business field.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s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Draft Norms) sets up a serie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application scope and rights list of the Draft Norms, meanwhile,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which established the same range of duties for corporations and states faced with big challenge. As an UN human 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the field o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sorted out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practices in the field o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nd emphasized the protection obligation on states as well as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s for breaching of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the field o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t should not only depend on national mechanisms to regulate corporate wrongdoings, but also rely on corporate self-regulation.

Keyword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Soft Law, Self-regulation

(责任编辑: 郝鲁怡)